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深圳田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：

本委受理周芷妍、孙惠婷诉你劳动争议案件（深劳人仲案【2024】15111、15129号）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。

深劳人仲案【2024】15111号仲裁裁决结果如下：一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周芷妍2023年9月1日至2024年7月29日正常工作时间工资差额人民币69490.72元；二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周芷妍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人民币11964.99元；三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周芷妍律师费人民币4792.88元；四、被申请人为申请人周芷妍依法出具解除劳动合同证明，解除劳动合同证明应注明劳动合同期限、解除劳动合同的日期、工作岗位、在本单位的工作年限；五、驳回申请人周芷妍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深劳人仲案【2024】15129号仲裁裁决结果如下：一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孙惠婷2023年9月1日至2024年7月25日正常工作时间工资差额人民币85223.99元；二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孙惠婷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人民币38463.98元；三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孙惠婷律师费人民币4802.06元；四、被申请人为申请人孙惠婷依法出具解除劳动合同证明，解除劳动

合同证明应注明劳动合同期限、解除劳动合同的日期、工作岗位、在本单位的工作年限；五、驳回申请人孙惠婷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上述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上述仲裁裁决均为非终局裁决，如你不服本裁决，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起诉，上述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

注：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：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采用在<http://hrss.sz.gov.cn>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